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各项职责,认真审慎地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贡献力量。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召集人、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独立董事刘登清先生以及外部董事莫跃明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均为财务会计、审计评估及财经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全体委员均

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公司2019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继续执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确定2019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等议案，并就公司年度重要财经指标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解和讨论。同时，各位委员还听取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汇报并提出相关优化建议。

2019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听取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汇报。

2019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9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按照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重点围绕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控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程跟踪督促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深入参与年度审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工作，在协助公司与审计机构确定2018年度年审工作计划和安排的基础上，对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督促。通过全面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指标变化趋势，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合规审议并对公司后续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工作包括：第一，在公司出具初步财务报表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报表进行认真审阅并对后续审计工作开展提出针对性要求；第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年审计划和工作安排，在年审工作的不同阶段多次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关键节点任务是否能够按计划完成等问题进行交流；第三，年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其中的重点问题予以关注；第四，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五，对年审机构在2018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年审工作总结报告。

（二）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建议

2019年9月，按照国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致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通过与致同的沟通及对致同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就此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会议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重点关注公司核心财经指标在各期的变化趋势，对变动比例较大或相对异常的指标进行了质询，提示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及问题，认真审慎的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表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

（四）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实施

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继续以确保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作为核心，强化审核力度，控制风险。年内，审计委员会除了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继续执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确定2019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额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外，还先后对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放弃神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等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

2019年，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继续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本着“落实责任、强化整改、切实推进”的原则，加大重点工作的考核分数，突出重点绩效考核指标的导向作用；持续组织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对标新版内控手册，开展内控自评，促进内控手册有效运行；深入开展内控现场评价，组织年审机构扎实开展内控审计，不断推动业务规范管理；强化整改落实和持续改进，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夯实公司管控基础。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得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有力支持和指导。通过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全面深入了解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和关键环节、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并在此基础上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后续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指导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

（六）系统策划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

2019 年末，公司全面启动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审计评估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积极履职、勤勉尽责，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全面跟踪和督导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有力确保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利用微信、邮件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和各项

经营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为后续进一步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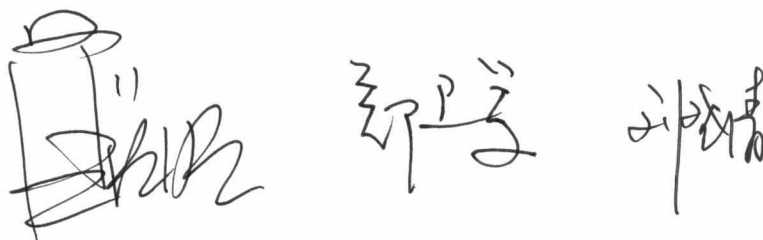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为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以严谨、细致的态度开展工作，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及监管重点，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日常监督机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严谨性作出贡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0年4月20日